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 37 號

承辦人：翁瑋琇

電話：(02)2312-4085

傳真：(02)2381-1319

電子信箱：weicheng@mail.coa.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0月25日

發文字號：農牧字第107004371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請貴機構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或小組審核基礎醫學教育動物科學應用計畫時，應優先建議使用非活體動物替代方式，請查照並配合辦理。

說明：

- 一、依據立法委員蔡培慧委員國會辦公室107年10月22日協調會結論辦理。
- 二、查動物保護法第15條第1項規定，使用動物進行科學應用，應儘量避免使用活體動物，有使用之必要時，應以最少數目為之，並以使動物產生最少痛苦及傷害之方式為之，合先敘明。
- 三、為落實動物科學應以非活體動物替代方式為之，請貴機構確實辦理下列事項：
  - (一)應依「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或小組設置及管理辦法」及「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指引」之規定，確實審核貴機構基礎醫學教育動物科學應用計畫之實驗動物申請表。
  - (二)教育訓練課程使用活體動物如已有替代方案，且可以達





到相同的教育目的，應優先使用非活體方案替代之。

四、前開基礎醫學教育涉及動物科學應用替代方式相關實施情形，將列為明(108)年度動物科學應用機構監督查核重點，請貴機構確實辦理。

正本：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國立成功大學、國立陽明大學、長庚大學、臺北醫學大學、中國醫藥大學、高雄醫學大學、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中山醫學大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國防醫學院、義守大學

副本：教育部、臺北市動物保護處、新北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高雄市動物保護處、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財團法人台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立法委員蔡培慧國會辦公室、臺灣動物社會研究會

2018-10-25  
11:29:28  
章

裝



93

訂

線